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7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66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1.66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4日(赎回登记日)仅剩13个交易日,特提醒“国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15日,累计2,532,972,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比例90.46%,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267,02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4%。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和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国贸转债”赎回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贸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即8.74元/股),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66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票面利率i为2%;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1年1月5日至赎回日2021年11月5日(算头不算尾),共304天;

每张“国贸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04/365=1.66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6=101.66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3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缴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666元人民币(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国贸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国贸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贸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666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国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7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名激励对象劳动关系变动或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5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655,000股	4,655,000股	2021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3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转让原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37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5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31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制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5596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36,434	-4,655,000	92,681,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7,588,046	-	1,977,588,046
合计	2,074,924,480	-4,655,000	2,070,269,48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盘的股本结构。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新增转股12,661,572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从2021年9月30日的1,977,588,046股增加至1,990,249,61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副总经理熊先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海斌先生、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的书面通知,计划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副总经理熊先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海斌先生、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

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截至2021年10月17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1	薛革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4,380,880	32.88
2	陆秋萍	财务总监	2,673,600	0.61
3	熊先军	副总经理	1,265,600	0.29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806,200	0.18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2,143,680	0.49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3,403,986	0.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他5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上述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1-09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地位:上诉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本诉讼判决尚未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影响金额约为300万元。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及受理后,案件审理结果如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01民终4683号)。现就判决书所涉及的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本公司氯碱分公司2008年/2013年供热合同存有纠纷,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支付焦化厂方面欠付的热力费976960.00元、支付太化氯碱方面欠付的热力费5333493.18元,共计6310453.18元;向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包括截至到2021年01月15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398839.24元,以及自2021年01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诉讼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2021年5月24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就国电太一发电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做出判决([2021]晋0105民初2268号),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电太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费6310453.18元,并以83566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上浮30%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原告国电太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2021]晋0105民初2268号),即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2021]晋01民终4683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电太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事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21)晋0105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事项

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晋0105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判决结果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01民终4683号)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8706元,由公司自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本诉讼涉及争议系2011年公司按照太原市政府“西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关停化工资产所引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与公司现有经营性资产无直接关系,故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关停的化工资产已处置完毕。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

本诉讼判决尚未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影响金额约为300万元。

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及受理后,案件审理结果如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企业”)函告,获悉威望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420,000股	9.38%	2.91%	2021年9月2日	2021年10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50,000股	5.56%	1.72%			
合计	-	43,670,000股	14.94%	4.63%	-	-	-

2、威望企业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企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303,880股	31.02%	140,737,669股	48.15%	14.94%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股	31.02%	140,737,669股	48.15%	14.94%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企业”)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7月20日,威望企业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威望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6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转入威望企业在中信证券所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10月18日,威望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603,880股从其在中信证券所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威望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92,3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31.02%,全部存放于其所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威望企业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0,737,6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涌科技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刘跃露、田霞、张奎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为刘跃露;

2、选举陈都鑫、刘跃露、焦扶危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为陈都鑫;

3、选举刘跃露、陈都鑫、焦扶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为刘跃露;

4、选举高南、焦扶危、田霞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为高南。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跃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涌科技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丰先生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高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焦扶危、张奎、姜金良、周玉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艳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金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姜金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宽然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宽然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宽然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2001年至2006年任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2013年任郑州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过本公司郑州研发中心部门经理、本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现同时担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金良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2002年至2003年任江苏希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销售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南京大本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今任郑州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艳荣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管理专业。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北京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玉克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化学专业。1993年至1995年任浙江中磁艺高计算机公司销售经理,1995年至2001年任北京信达恒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信达恒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宽然: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02,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02,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00,000	99.9954	2,053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00,000	99.9954	2,053	0.004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0	99.9954	是
3.02	选举焦扶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0	99.9954	是
3.03	选举肖相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500	99.9965	是
3.04	选举张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0	99.9954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田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500	99.9965	是
4.02	选举刘跃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0	99.9954	是
4.03	选举陈都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0	99.9954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莽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000,500	99.9965	是
5.02	选举张芝茹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5,000,000	99.99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高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焦扶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肖相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24.3546				
3.04	选举张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田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24.3546				
4.02	选举刘跃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陈都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 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 冯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